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6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1.4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6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4 保险事故鉴定	8.12 特技表演
1.1 合同的订立	5.5 保险金给付	8.13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6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保险期间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5 续保	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2.1 保险金额	7.2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2.3 保险责任	8. 释义	
2.4 责任免除	8.1 周岁	
2.5 其他免责条款	8.2 意外伤害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保险费的支付	8.4 毒品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5 酒后驾驶	
4.1 明确说明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2 如实告知	8.7 无有效行驶证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8 潜水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9 攀岩	
5.1 受益人	8.10 探险	
5.2 保险事故通知	8.11 武术比赛	
5.3 保险金申请		

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8.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六十四周岁。
- 1.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1.5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一年。对于您在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提出的续保申请，我们审核后有权不予接受。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保险已停售；
(2)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
(3) 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基础而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8.2}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且此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8.3}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等级及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照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乘以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且最终伤残程度不能确定的，我们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项目的，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结构或功能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4}；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7}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猝死；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8.8}、**跳伞**、**攀岩**^{8.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10}、**摔跤**、**武术比赛**^{8.11}、**特技表演**^{8.1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8.13}。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免责条款”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4.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7.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④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4.2 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 4.2 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体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7.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我们。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地址变更；
 - (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3)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2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8.13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年保险费×(1-35%)÷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剩余天数”。

<本条款内容结束>